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234号

申请执行人卡特彼勒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卡特彼勒大厦1701室

被执行人肉孜麦麦提·图尔荪托合提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新民二初字第766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237677.93元。(执行费14776.78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吐尔逊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

书记员 艾克拜尔

